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4）兩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批評：

- (1)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燕飛先生（陳先生）；及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沈順先生（沈先生）；

（上文(1)及(2)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及進一步指令：

每名相關董事須各自完成 15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相關董事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完成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董事職責；及(ii)《企業管治守則》。

.../2

實況概要

相關董事批准該公司（透過其兩家附屬公司）分別於 2019 年 3 月 8 日及 4 月 3 日收購兩家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兩項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結構大致相同，詳情如下：

- (i) 每家目標公司均由兩位賣方全資擁有。
- (ii) 每家目標公司均分別持有一家物業公司的 49% 股東權益，相關物業公司與一發展商訂立了協議以購買位於馬來西亞的若干在建物業單位（**物業協議**）。有關工程原定於 2019 年第三季前竣工。
- (iii) 該兩家物業公司各自其餘的 51% 股東權益均由一名馬來西亞人持有（**馬來西亞投資者**）。
- (iv) 在收購事項進行時，該兩家物業公司仍未向發展商悉數支付物業單位的款項，但該公司已透過向賣方發行該公司總值約 6,400 萬元的新股份，全數付清了收購事項的款項。
- (v) 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賣方同意以約務更替的方式承擔物業公司須向發展商支付的款項的 49%，而餘下的 51% 則仍然由馬來西亞投資者承擔。賣方承諾如該公司的附屬公司因物業協議而蒙受或招致任何索求、損失、開支、費用等，賣方將向其作出彌償。
- (vi) 該公司獲授權委任物業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包括主席）。
- (vii) 該公司並沒有從賣方獲得任何抵押或擔保，亦無實施其他管制或限制措施以確保代價股份不會在沒有該公司的事先同意或知悉下被出售。

於收購事項後，賣方及馬來西亞投資者未能向發展商支付物業單位的購買款項餘額。物業單位於 2021 年 12 月才竣工。2022 年 4 月，發展商因未收到款項而終止物業協議，因此並無交付任何物業單位給物業公司。直到 2022 年上半年左右，該公司才知悉發展商被拖欠款項一事。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根據此條規定，董事必須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相關董事在收購事項前及收購事項後均未有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保障該公司在收購事項中的利益，違反其在《上市規則》第 3.08 條下的董事責任。

根據該公司及相關董事所述，該公司進行收購事項是由於其對馬來西亞物業市場感興趣，並認為有關投資會帶來可觀回報。因為其現金流不足，該公司同意發行代價股份，並認為發行新股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營運。

相關董事應注意到收購事項涉及至少兩大主要風險：(i)賣方及馬來西亞投資者未必會就在建的物業單位履行向發展商支付餘款的責任；及(ii)有關工程或會延遲竣工。

相關董事未有履行責任去評估及管理有關收購事項的風險。他們沒有在完成收購事項前促使該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以了解賣方是否有足夠財務能力履行其對發展商的付款責任又或在物業單位未能交付時向該公司作出賠償。該公司就收購事項進行的盡職審查並不足夠，且在很大程度上僅限於物業單位和物業公司。

相關董事本應採取行動妥善監察有關項目，包括賣方及馬來西亞投資者的付款情況以及工程的進展。他們亦未有確保有關事宜的最新消息可及時送達。雖然該公司表示曾收取定期報告，但無提供任何相關文件以作證明。

陳先生負責管理及監督收購事項，而沈先生則依賴該公司的管理團隊跟進賣方向發展商付款一事。陳先生在 2020 年 6 月辭去該公司所有職位及董事職務後，管理層中便再無人負責就收購事項的進展及物業單位的付款情況及興建進度與賣方聯繫。

此外，於相關董事任職期間，他們沒有促使該公司而該公司也未能：(i)行使委任物業公司董事的權利；及(ii)對賣方採取任何行動以執行賣方於合約下的責任，並追討該公司因物業單位未能交付而蒙受的損失及損害。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或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5 年 2 月 11 日